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开放大学校园维护 维修项目（2023 年度）预算评审结果的通知

广州市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 号）等规定，经委托开元数智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送审的广州开放大学校园维护维修项目（2023 年度）预算（委托号：穗财评委〔2024〕827 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为：

送审金额：7,039,616.83 元，审定金额：6,392,877.39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860,475.34 元），核减金额：646,739.44 元。

请依据评审结果调整预算。



抄送：广州开放大学。